



# 大 会

Distr.: General  
16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8 和 9

审查《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  
《1990 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  
行动计划》的执行成就和成果

今后十年为解决儿童问题的再次承诺和未来行动

### 2002 年 4 月 12 日牙买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所附报告列有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五大区域筹备工作的成果，请将其作为特别会议的文件分发为荷。

联合国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  
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  
常驻代表  
大使  
帕特里夏·达兰特（签名）

---

\* A/S-27/Rev. 1。

## 2002 年 4 月 12 日牙买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 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区域筹备工作的成果

#### 摘要

在 2001 年 9 月 19 日至 21 日在纽约召开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之前，全世界五个主要区域开展了筹备工作。以下报告阐述了这些工作的成果。

- 作为非洲向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所作贡献的非洲共同立场，宣言（泛非儿童前途问题论坛，适合儿童的非洲，2001 年 5 月 28 日至 31 日，埃及）；
- 加德满都谅解：投资南亚儿童（关于投资儿童问题的南亚高级别会议，2001 年 5 月 22 日至 23 日，尼泊尔）；
- 保护欧洲和中亚儿童的柏林承诺（柏林会议—欧洲和中亚儿童，2001 年 5 月 16 日至 18 日）；
- 关于 2001-2010 年为东亚和太平洋的儿童所作承诺的北京宣言（关于儿童未来发展的第五次部长级磋商会议，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中国）；
- 关于美洲儿童和社会政策的金斯敦协商一致意见（关于美洲儿童和社会政策的第五届部长级会议，2000 年 10 月 13 日，金斯敦）。

# 作为非洲向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所作贡献的非洲共同立场，宣言

## 泛非儿童前途问题论坛，适合儿童的非洲

2001 年 5 月 28 日至 31 日，埃及

### 一. 序言

1.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六届常会通过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 CM/Dec. 542 (LXXII) 号决定，授权非统组织秘书处与有关非洲和国际机构及民间组织协商，制订非洲共同立场，以提交 2001 年 9 月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根据这项决定，我们泛非儿童前途问题论坛的与会者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至 31 日在埃及开罗举行会议。

2. 我们确认并申明，非洲各国政府、公民、家庭、民间社会、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以及国际社会有责任确保非洲儿童实现其全部权利。

3. 我们确认非统组织及其他方面有关儿童问题的各项宣言、决定和建议，特别是：

- 《关于非洲儿童生存、发展与全面免疫以及有关儿童和母亲必需药品方案的巴马科倡议》(1989 年);
- 《达喀尔一致意见》(1992 年);
- 《关于非洲艾滋病与儿童的 AHG/Decl. 1 (XXX) 号宣言》(1994 年);
- 《关于落实儿童问题十年中期目标的突尼斯宣言》(1995 年);
- 宣布 1997 年至 2006 年期间为非洲教育十年的 AHG/Res. 251 (XXXII) 号决议 (1996 年);
- 《关于支持艾滋病毒/艾滋病孤儿、易受害儿童和已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的共同立场以及行动计划和战略》(2000 年);
- 马格里布、西非和中非议员促进“全球儿童运动”会议;
-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其他有关传染病问题的阿布贾宣言和行动计划》(2001 年 4 月);
- 《关于降低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的巴马科宣言“2010 年展望”》(2001 年 5 月);
- 《关于儿童与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基加利宣言》(2001 年 5 月);
- 第三届和平与人道主义问题非洲第一夫人首脑会议，加蓬，利伯维尔 (2001 年 5 月)。

4. 在《儿童权利公约》得到通过并随之生效十多年后，在《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生效近两年后，我们重申完全承诺履行这些文书中所载的各项义务。我们面临的挑战是如何将因加入这些文书的集体行动而庄严承担的国家义务转化为具体实现非洲儿童权利。

5. 我们坚信，《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和《儿童权利公约》提供了有利于儿童的行动基础。其中载列的所有权利都是不可分割的，必须同等地尊重并实现这些权利。

## 二. 基本原则

6. 目前的挑战是重申我们承诺确保今天的目标得以实现。我们认识到，非洲的未来取决于非洲儿童和青年的福祉。在社会经济方面改变非洲大陆的前景有赖于对非洲大陆青少年的投资。**今天对儿童的投资就等于明天的和平、稳定、安全、民主和可持续发展。**我们认识到非洲儿童和青年占非洲大陆人口的一半以上。但在直接涉及到他们的紧迫的社会、经济和人权问题时却并没有征询他们的意见。**不能忽视非洲青少年的声音；必须倾听他们的呼声。**

7. 我们申明，必须满足非洲儿童的需求。儿童应成为政策制定者确定的优先目标的核心。**非洲儿童是我们非洲大陆目前和未来不可或缺的行为者。**

8. 我们注意到，就许多方面而言，非洲儿童在世界上处于最为不利的地位。他们的生命往往过于短暂，他们生命中的机会往往极为有限。他们受到暴力和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威胁；他们被剥夺受教育的机会；他们易受营养不良和疾病的危害。现在和未来几年里必须注重满足非洲儿童和青年的特殊需求和需要。**非洲儿童需要全力支持和全面承诺，而且他们现在就需要提供支持和作出承诺。**

9. 我们还注意到，非洲的青少年的前途受到暴力和贫困的影响，并且常常因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流行病而被缩短。我们又注意到天灾人祸以及偿还外债、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的不利影响都使非洲儿童的困境更加恶化。在采取国家和国际行动及制订政策时，青少年受到忽视，而且儿童与青年之间的联系也长期被人忽视。但青少年干劲十足，乐于奉献，是积极变革的生力军。他们将决定非洲在今后数十年中前进的方向。**儿童和青年是我们尚未经挖掘的最丰富的资源。**

10. 我们重申，儿童有权享有健康的环境，以利于实现身心和精神上的福祉。同样，他们有义务参加恢复或保护环境的活动。

11. 我们深切关注的是，非洲仍然受战争和武装冲突的侵害，它们对平民、特别是儿童和妇女造成了巨大的、不成比例的消极影响，在这种情势下绝不会充分实现儿童的人权。

12. 我们重申，非洲承诺和平共处，并通过谈判、对话与和解解决争端，以之作为创造对儿童和青年有利并有助益的环境的必要条件，从而促进儿童和青年的保护、生存、成长和发展。

13. 我们承认，虽然已经取得了一定进展，过去十一年的成绩仍然是不能令人满意的。总而言之，非洲的儿童事业已经又丧失了十年光阴。随着曾经预见、但无法避免的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悲剧的发生，非洲有失去一代人的危险。这种情况迫使我们认识到我们对基本义务的忽视，并要求我们为了明天采用其他规范。我们不能再失去非洲儿童和青年的又一个十年光阴。**非洲儿童需要现在就享有健康、教育和培训权。同时他们也必须承担自己的职责。**

14. 我们认为，迄今为止，国际政策和方案未充分体现非洲儿童的特殊需求。非洲儿童和青年需要并且要求在政策制定结构和即将召开的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中占有特殊的一席之地。这一论坛旨在明确地表明出这些特殊需求：其建议必须具体，并切实关系到非洲。**非洲儿童和青年的关切问题必须是全球议程的中心所在。**

15. 我们强调，实现儿童权利的责任属于所有各级，包括儿童和青少年、家庭、社区、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国家政府、分区域和区域组织以及国际社会。**必须从“适合儿童的非洲”议程中产生真正的承诺、持久的决心和具体行动。**

16. 在召开历史性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和通过订有拟在 2000 年之前实现的儿童权利和福利具体目标的世界宣言和行动计划十多年后，我们现能对进展情况进行评估（见附件）。已经取得了许多成就，但很多诺言和愿望尚未能实现。一些不足之处是外部因素造成的，但其他缺陷则属于我们自身的责任。

17. 我们在积极的文化多样性框架内重申儿童权利的普遍性原则。

### **三. ‘适合儿童的非洲’：前进的道路**

18.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郑重敦促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他们以前对非洲儿童的承诺，并进一步庄严承诺：

- (a) 制定非洲未来的远景；
- (b) 对具有远见——但现实可行——的目标作出坚定的承诺；
- (c) 制定附有可行步骤和明确时间表的明确、现实的行动计划；
- (d) 在非洲政府、民间社会、青年和儿童、家庭和社区与国际社会之间建立起有利于联合行动的真正的伙伴关系；
- (e) 青年和儿童广泛地、有意义地参与这些活动的规划、执行和监测；
- (f) 建立高素质的领导阶层，本着儿童和青年的利益，实行有利于注重权利的政策的透明做法和问责制。

19. **我们还敦促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对非洲未来的明确远景作出承诺。**非洲的儿童和青年是非洲的现在和未来。如果非洲要在二十一世纪发挥有意义的作用，非

洲国家就必须在非洲儿童和青年身上投资。在对儿童的生存和发展采取注重权利的方法范围内，必须将《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和《儿童权利公约》中的规定当成是国家义务。迫切需要通过建立适当的执行和监测结构，提供有利的和平环境，以促进实现这些权利。还必须将青年充分纳入这些义务中。

20. 我们要求我们各国政府制定一项体现儿童和青年自身远景的方案。在过去十一年中，儿童和青年对目标和政策制订工作的参与是不充分的，无法使我们在2001年编写的文件中准确地体现非洲青年和儿童的远景。我们确认，非洲未来的远景是非洲大陆在2010年之前实现下列目标：

- (a) 青少年满怀信心，预期比他们父母辈的寿命更长，生活更为健康，生活机会更加丰富；
- (b) 非洲儿童和青年能在反映其文化的背景下取得个人和集体发展；
- (c) 非洲青少年有充分理由相信，他们社区、国家和大陆的未来掌握在自己手中。

21. 这几点反映了一个重要道理，即对未来的信心是社会逐步变革的基础。为了努力建设适合儿童的非洲，我们在着眼于进步的统计指标时，必须继续尊重人的尊严。

22. **非洲国家必须承诺执行现实可行的目标**。在1990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世界宣言中订立的目标以及后来通过的其他目标尚未实现。今天我们必须重新承诺履行下列必不可少的义务：

- (a) 应将与艾滋病无关的儿童死亡率降低到1990年世界宣言所申明的水平；
- (b) 应在2005年之前将儿童经母体感染艾滋病毒的比例减少25%；
- (c) 应在2005年之前将年龄在15-24岁的青少年的艾滋病毒感染率减少25%；
- (d) 应在2003年之前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和宣传服务普及到90%的青少年；
- (e) 在2010年之前实现普及初级教育和幼儿保育，并在两性问题以及有特殊需要的儿童的待遇方面取得发展，同时应消除教育方面的两性差距；
- (f) 应倡导在六个月年龄之前实行全母乳喂养，在两岁之前及其后持续进行母乳喂养，同时配以适当的补充食品，并为此提供保护和支助。所有国家都应执行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
- (g) 应在2005年之前消除小儿麻痹症；
- (h) 应在2005年之前将由于可使用疫苗预防的疾病、疟疾、腹泻和其他儿童杀手导致的婴儿和儿童死亡率减少50%；

- (i) 确保执行有效的计划生育方案；
- (j) 应充分保护冲突情势中的儿童和外国占领下的儿童，包括让所有 18 岁以下的战斗人员复员；
- (k) 应立即保护每一个儿童免受暴力、忽视、性剥削和贩卖的危害；
- (l) 所有各国应在 2010 年之前采取措施，包括修订法规和法律程序，以便使儿童能以适当的方式作证，建立爱护儿童的警察队伍和法院，并推动有利于儿童的社会行动诉讼。

23. 要实现上述目标，就需要采取一系列行动，调集财政和人力资源。实现上述目标需要各种各样的利益有关者加强努力和承诺，它们包括政府、民间社会、新闻媒体、私营部门和国际社会。所有各方都对非洲儿童负有责任，以实现国际文书中载列的权利。世界其他地区的儿童能享有的，非洲儿童也同样应该得到。

## 加德满都谅解：投资南亚儿童 关于投资儿童问题的南亚高级别会议

2001 年 5 月 22 日至 23 日，尼泊尔

我们，孟加拉国、不丹、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的政府代表团，与我们各国的公司领导人和青年活动家（改革家）一起，出席了 2001 年 5 月 22 日至 23 日在尼泊尔加德满都举行的关于投资儿童问题的南亚高级别会议。在该会议召开之前，改革家与公司领导人进行了协商。组织召开这些会议是全球儿童运动的一部分，旨在筹备将于 2001 年 9 月 19 日至 21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

我们一致认为儿童是国家的未来，因此投资儿童应是国家优先事项。

本着关于儿童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结果文件草稿《适合儿童生存的世界》的精神，我们认为每个儿童都应有良好的生活开端，完成优质基础教育，青少年应有充分发展个人能力的机会。

我们注意到南亚各国在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和 1996 年在拉瓦尔品第举行的南盟儿童问题部长级会议的各项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还注意到南亚国家政府、非政府组织、国际机构、民间社会和社区在幼儿培养、普及中小学教育和免疫接种等领域采取了大规模行动。

我们认识到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以便实现大多数目标，并通过提供优质基本社会服务，包括保健、营养、教育和不受忽视、虐待和剥削，实现所有男女儿童的生存、健康、成长和受保护权。我们特别注意到下列事项仍然令人关切：出生登记、新生儿体重过低、婴儿和五岁以下幼儿及产妇死亡率、营养不良、缺乏维生素 A 和缺碘等微量营养素缺乏症、产妇和儿童贫血、供应保证质量的水、环境卫生、食盐加碘、接受初级教育并取得好的学习成绩以及照顾女童和少女。在大多数情况下，女童处境比男童差。

我们认识到，由于贫穷，儿童无法享有和享受人生；儿童得不到对其身心发育、增长认识至关重要的关心和爱护；没有建立正确的价值观，来过健康和有所作为的生活。贫穷儿童是延续到下一代的贫穷恶性循环的受害者。婴儿、少女和母亲是不同代的人，要打破在她们之间延续的营养不良和不健康的状况，就要让所有儿童都有安全、健康的开端。

因此，我们申明投资儿童是优先问题，减少贫穷应始于儿童。

我们重申，确保实现《儿童权利公约》所载各项权利，为每个儿童奠定一个牢固基础，是最大的投资。我们有义务为南亚所有儿童的生存和发展分配必要的财政资源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这包括人民、特别是婴儿、青少年和妇女身体健康和营养状况良好；为男女孩提供优质教育；改进饮水和环境卫生；保护儿童

不受一切形式的歧视、剥削、暴力和虐待，不被拐卖，儿童劳作没有危险和不受剥削。我们认识到，亟需保护青少年不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我们认识到，普遍接受优质教育是经济增长的重要基础。然而，对我们各国的大多数儿童来说，教育质量和入学机会是一个令人极为关切的问题。我们着重申明，南亚再也不能让男女儿童教育悬殊的现象存在。因此，必须加紧努力，在入学机会和学习方面实现两性均等。

我们认识到，各国政府、工商界、民间社会、社区、青年、国际组织和媒体需要共同努力，作出适当、及时和有成效的投资，以实现南亚所有儿童的权利和福祉及实施扶贫战略。

我们呼吁国际社会为儿童的生存和成长及保护儿童创造有利环境，推动建立一个非暴力和无剥削的国际秩序。我们敦促捐助国履行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做出的各项承诺，采取措施减免债务，评价并监测制裁对儿童的影响，确保有注重儿童的人道主义豁免，以减轻制裁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我们还敦促捐助国根据《20/20 倡议》，增加官方发展援助中儿童福利专用款的百分比。我们敦促儿童基金会和我们的发展伙伴以其态度和行动重申，需要有考虑到人的结构调整，并有以优惠条件进入发达国家市场的贸易和关税安排。

鉴于南亚儿童的状况，我们：

- 重申决心加快实现 1996 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和 1996 年南盟儿童问题部长级会议商定的各项儿童目标；
- 支持并呼吁不断增加对儿童的投资；
- 敦促发展伙伴增加援助，支持增加对南亚儿童的投资；
- 认识到应倾听儿童的声音，积极探讨各种办法，让儿童在各级参与制订对其有影响的决定；
- 认识到政府、私营和公司部门、民间社会组织、社区、个人、儿童、国际组织和媒体之间必须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 呼吁为各国交流在家庭和基层社区实现儿童权利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共同战略；
- 确认必须定期监测和审查进展情况，这是确保对成果负责的措施之一；
- 提议请大会特别会议和将于 2001 年 6 月 8 日至 9 日在科伦坡举行的南盟常设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注意加德满都谅解，委员会议为我们各向大会特别会议提出我们的共同立场提供了又一次机会。

我们保证努力执行此项谅解。

我们将此项谅解作为会议成果予以通过。

我们感谢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和儿童基金会主办这次关于投资儿童问题的南亚高级别会议，并感谢对我们的热情款待。我们还感谢拯救儿童组织召开并参加改革家会议。

关于投资儿童问题的南亚高级别会议，2001年5月23日

尼泊尔加德满都

## 《保护欧洲和中亚儿童的柏林承诺》

### 柏林会议—欧洲和中亚儿童问题

2001年5月16日至18日，德国

**确认**过去十年在整个欧洲和中亚实现儿童权利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在履行1990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所作的承诺和欧洲和中亚国家普遍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方面，

**欣见**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区域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欧洲委员会、欧安组织、欧洲联盟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在实施《儿童权利公约》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

**还欣见**整个欧洲和中亚愈益公认儿童是人权主体，政府战略和法律框架、行政管理政策和实践逐渐尊重儿童参与社会生活和参加影响他们生活的各项决策进程的权利，

**铭记**我们对子孙后代的责任，这尤其意味着，今天采取的任何行动都不能威胁到我们子女享有人权，

**确认**贫穷及经济和社会状况悬殊，其中特别是转型期国家收入差别日益增加，缺乏休闲暇和娱乐的机会以及家庭结构发生变化，使儿童的个性、身心能力充分发展和成为有所作为的成年人的机会受到限制，

**关切**越来越多的儿童，特别是转型期国家的儿童，被剥夺了在健康、安全和享有家庭和社区支助的环境中成长的权利，因此越来越多的儿童可能被社会排斥，由于得不到适当照料儿童死亡率及发育迟缓和儿童成长推迟的情况大增，接受基础教育儿童的人数下降，青少年犯罪、事故和自杀率升高，

**确认**为了改善儿童健康和社会环境以及教育方案的质量和相关性，仍有许多事情要做，由于财政方面总体拮据状况和其它因素，转型期国家的公共支出较低和/或下降，不断影响向儿童提供社会服务以及儿童获得高质量教育和保健的机会，

**强调**要保证提供支助，以执行旨在促进和保护欧洲和中亚国家，特别是转型期国家儿童的权利而实施的社会改革和各项方案，具体作法包括考虑调整国家预算、国际援助和适当的外国投资，

**关切**转型期国家的肺结核、疟疾、性传染病、贫血症和缺碘引起疾病增加，关切地注意到艾滋病毒/艾滋病在欧洲和中亚许多国家继续传播，极大地影响着18岁以下的儿童和越来越多的女童，

**意识到**药物滥用日益增加对儿童和青年人身心健康的消极影响，其中包括滥用酒精、烟草和非法药品，

**又意识到**欧洲和中亚国家越来越多的儿童遭受各种形式的虐待和暴力，例如体罚、性剥削和经济剥削、最有害的童工形式、贩卖儿童和无家可归，

**关切**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不断影响并破坏欧洲和中亚儿童的生活，在这方面，**强调**需要提高对保护冲突中儿童的权利和保护儿童免受诸如化学污染和核污染等环境威胁的认识，确保儿童在最有利于健康的环境中成长和生活，

**意识到这一事实**，即属于少数民族、国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儿童和移徙儿童、无国籍儿童、残疾儿童和感染艾滋病毒及患艾滋病的儿童特别容易受到歧视，需要得到并有权得到特别保护、融入和参与，

**注意到**区域和分区域筹备会议和协商的结果，包括青年人和争取儿童权利的民间社会组织提出的建议，欢迎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向特别会议转达的政治信息，

**力求**与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以及儿童合作，协助筹备关于儿童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推动发展和落实今后 10 年内有关儿童问题的行动。

**我们，欧洲和中亚儿童问题柏林会议（2001 年 5 月 16 日至 18 日）的与会者，申明我们决心采取下列行动：**

1. 采取一切措施，确保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尽快批准该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拟定国家综合战略，为实现儿童权利提供必要的资源；加强并使现有监测机制更加有效；通过及时提交详尽和可靠的报告，加强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基本监测作用；
2. 促使批准并充分执行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恶劣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劳工组织《关于容许工作的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
3. 适当地调整立法，使其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准则和维护儿童最佳利益的原则，加强政府有关儿童和独立的儿童权利专员结构、儿童协调中心以及其他机制，承认并协助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为儿童利益而开展的重要志愿活动；
4. 鼓励旨在满足家庭及其个别成员需求的社会和经济政策，特别注意对儿童的照料；确保家庭成员有机会履行其社会义务，促进家庭中妇女和男子之间的平等伙伴关系，确认父亲的作用；在家庭和社会中提倡相互尊重、容忍与合作；打击父母劫走子女的现象，捍卫父母与子女跨越国界保持联系的权利；确保在可能的情况下使儿童有机会在本国在家庭环境中而不是公共机构中长大，在必要的情况下，拟定以其他方式提供照料的国家战略，包括改革或关闭对儿童不适当的公共机构；

5. 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方案和政策的主流，促进男女童平等，消除在教育方面对女童的歧视，考虑引进有关性别教育的研究方案；
6. 竭尽全力支持并协调按照儿童年龄和成熟程度参与一切有关决策进程的权利，确保在所有影响儿童的事项中考虑到他们的意见；
7. 竭尽全力消除贫穷，并着手消除贫穷对儿童的消极影响，特别要缩小经济方面的差距；
8. 按照卫生组织 21 世纪健康方案中所确定的目标，执行方案，在感染包括肺结核、疟疾、肝炎和性传染病在内健康风险不断增加的情况下，保护儿童；防治缺碘引起的疾病和贫血症；提倡母乳喂养；推行有效方针开展精神保健，不让儿童酗酒和滥用药物；
9. 执行有效的国家和国际新闻和提高风险意识计划，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病；采纳有效措施，防止儿童经母体直接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向由于艾滋病毒/艾滋病而成为孤儿的儿童提供特别援助，支持为感染艾滋病毒和患艾滋病的儿童提供社会和心理照料；
10. 维持并进一步增加所有儿童获得优质免费义务教育、直至最低就业年龄的机会，同时，确保城市和乡村儿童、少数民族儿童、土著儿童、难民儿童和流离失所儿童以及残疾儿童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儿童均能同样受教育，享有机会和融入；
11. 提倡进行有关谋生技能方面的教育、健康和卫生教育以及强调和平、正义和容忍的教育和参与方案；
12. 保护儿童并使其不从事各种危害其健康、安全和道义的工作；制订并实施旨在切实消除违背国际公认标准的童工劳作的战略，铭记教育是查禁童工的关键战略；
13.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基于种族、语言、宗教、性别或其它原因的各种形式歧视与排斥；确保处于边际的儿童，例如在街上生活或工作的儿童和生活在国家机构特别是那些照顾质量低劣的机构中的儿童，重返社会；特别注重保护和支持残疾儿童，确保及早发现和医治儿童残疾，确保残疾儿童作为社会平等成员得到接纳，享有同样的权利，并毫无障碍地获得基本保健、教育和其它社会服务；
14.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针对儿童的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例如，性虐待和性剥削以及体罚；打击校内各种暴力行为；不让儿童受新闻媒介和因特网中的暴力色情制品的影响；消除贩卖儿童现象，不对被贩卖儿童进行刑事定罪，确保他们彻底康复和重新参与社会生活；执行充分考虑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特殊需要的政策和康复方案，其中包括难民儿童、寻求庇护和流离失所儿童以及没有父母照料的儿童；

15. 确保建立并/或进一步发展注重改造和重返社会的独特少年司法制度，把剥夺自由作为最后手段来使用，且剥夺自由的时间尽可能短；
16. 认识到世代公平的重要性，特别是在经济和社会福利政策以及环境可持续性方面；
17. 保护所有儿童，使其不受到环境的威胁，不论其社会和经济状况如何；创造尊重儿童的城市和乡村环境，使所有儿童在家里和当地社区都有各种游戏和非正规学习的机会；
18. 在国家发展计划和 20/20 倡议的全面框架内，为了儿童及其父母和看护人的利益，确保在预算现有资源范围内尽可多地拨款用于保健和教育部门以及其它社会服务，把消灭贫穷和儿童面临的社会排斥作为优先事项；增加国家预算中用于儿童的拨款和支出的透明度；
19. 叼请再次重申力求尽快达到有待实现的发达国家官方发展援助总额占其国民生产总值 0.7% 的国际商定目标，以便增加用于儿童的经费；
2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断扩大欧洲和中亚国家之间为儿童开展的国际合作，包括考虑调整国家预算、国际援助额和适当的外国投资，来实施旨在促进和保护欧洲和中亚国家，特别是转型期国家儿童权利的社会改革和方案。

我们认识到，儿童本身即是公民，对他们的发展进行投资是建设和平和繁荣的欧洲和中亚的关键，因此，我们为自己确定了一个具有挑战和前瞻性的议程。我们现在必须采取立法、行政和其它必要的行动，以实现这些目标，监测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

这将需要花费时间、精力和资源，我们保证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履行自己的义务，从而确保欧洲和中亚所有的儿童都享有自己的权利，我们将争取让民间社会所有阶层都来迎接这一任务提出的挑战。

我们发誓要完成这一任务，努力创造一个适合儿童生活的欧洲和中亚。

# 关于 2001-2010 年为东亚及太平洋的儿童所作承诺的北京宣言

## 儿童发展问题第五次部长级磋商会议

2001 年 5 月 14-16 日，中国

### 导言

1. 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王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日本、基里巴斯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蒙古、缅甸联邦、帕劳共和国、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共和国、大韩民国、新加坡共和国、所罗门群岛、泰国、瓦努阿图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在中国北京举行第五次部长级磋商会议。我们注意到东亚及太平洋各国在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目标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21 世纪带来了挑战和机会，因此有必要在上个十年的成就和教训的基础上，制定新的儿童问题全球议程。

2. 在这样做的时候，我们强调今天的儿童就是明天的下一代，必须使他们有能力、有条件充分发挥人的潜力，并在不断全球化的世界中享有全部人权。

3. 我们敦促将于 2001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的关于儿童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考虑到我们的关注和意见，以及本区域儿童所表明的关注和意见。与此同时，我们将继续为加强目前的全球儿童运动作出贡献。

4. 我们依循的是《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的精神和原则、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千年首脑会议审查工作的承诺、联合国关于和平、可持续发展和人权的核心目标、题为《适合儿童生存的世界》的关于儿童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结果文件草稿的原则。

### 吸取的教训和进度审查

5. 我们关切地看到，虽然本区域各国全都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因而注重并决心把儿童放在第一位，但一些国家还必须加强其政策，而且有关资源仍不足以确保全面实现儿童权利。

6. 我们极为满意地注意到，本区域儿童的福祉已经得到大大改善。由于为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目标而作出了种种努力，除其他外，婴儿和五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已经大幅度降低。这主要是由于免疫接种和口服体液补充疗法在大范围内得到持续采用的结果。除四个国家外，小儿麻痹症已在所有国家绝迹。大部分家庭经常食用加碘食盐，而大多数的五岁以下儿童每年要服用两剂维生素 A。小学的就学率已经基本普及。86% 的成人识字。儿童也得到了进一步的保护。

7. 因最近发生的经济危机、自然灾害以及特别是严重危及本区域的儿童福祉的艾滋病毒/艾滋病，进一步的成就受到限制。

### 尚未完成的任务

8. 我们确认还有其他目标尚未实现。数以百万计的儿童仍未享有较高质量的保健、教育和其他基本服务。母婴死亡率仍是严重问题。本区域一些国家的营养不良率在全世界居最高，而且大多数国家在最近十年中仅有微不足道的改观。尽管使用清洁水和卫生设备的机会已增加，但约四分之一的人口仍没有安全的饮水，一半人口没有象样的卫生设备。一些国家特别是女童的小学辍学率非常高，令人无法接受。基础教育的质量和相关性仍然是重大的挑战。有必要使儿童更多地参与决策。

9. 尽管在加强儿童保护方面取得了一些令人瞩目的成就，需要特别保护的儿童总人数却在增加。需要特别保护的儿童包括在许多情形中的女童；童工；被贩卖的儿童；其他犯罪的受害者；遭到性剥削和无国籍的儿童；受武装冲突、艾滋病毒/艾滋病或其他重大疾病影响的儿童或与法律有冲突的儿童；残疾、贫穷和街头儿童；受滥用毒品和性虐待之害的儿童；难民儿童；流离失所的儿童；少数民族儿童和移民儿童。

10. 即使在已经取得相对进步的地区，由于性别歧视、社会经济和族裔间的不平等、地理因素以及不断扩大的冲突，国家之间以及国家内部也存在着影响儿童的重大差异。尽管出现了积极的复苏迹象，经济危机的影响仍然对儿童与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11. 我们承诺在本十年内维护已经取得的进步，并完成所有这些没有完成的任务。

### 2001-2010 年的挑战和任务

12. 我们认识到，本十年在实现东亚及太平洋区域的儿童权利方面面临的各种挑战和任务应包括：

13. 确保儿童和青少年积极充分地参与影响他们自身的决策；

14. 确保确认儿童权利与妇女权利之间存在不可分隔的联系，通过一项国家行动计划，继续同时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监测其执行情况；

15. 作出具体努力，以确保和平和减少贫困，保证所有儿童的权利得到充分尊重；

16. 力求达到世界首脑会议的未实现目标，特别是降低产妇死亡率和营养不良、以及使人人享有基本的社会服务、安全用水和卫生设备的目标。这将需要确认影响此类问题以及这些目标和其他目标的实现的各类宏观经济、社会和环境因素；

17. 将覆盖面扩大到所有儿童，特别是我们尚未涵盖的儿童、需要特别保护的儿童以及处境最为不利、最易受伤害和处于最外边缘的儿童，从而减少差别、歧视和不公平；

18. 确认迅速影响到东亚及太平洋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紧迫威胁，在国家内外实施广泛的战略和方案，以制止其扩散并照料患者；
19.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确保包括女童和男童在内的所有儿童不受任何形式暴力的侵害，不受虐待和剥削，加强少年司法体制以及对有需求的人的照料服务，并协助儿童保护自己。

### **原则和战略**

20. 在处理上述挑战和任务时，我们将以下列原则和战略为指针：
21. 通过与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合作，进一步动员包括儿童和青少年在内的社区，支持全球儿童运动和有利于儿童的社会；
22. 监测和审评在履行《儿童权利公约》条款方面的成就；
23. 将儿童的福祉列为国家议程的中心，将之作为国家经济和社会进步的最重要的指标，并分拨充足的资源对儿童进行投资；
24. 促进并保护所有儿童的最佳利益，作法是注重儿童生命周期中干预措施会产生最大、最持久效果的关键阶段。因此，我们将确保所有儿童：
  - a. 通过最适当的幼儿保育和发展、普及儿童出生登记以及取得国籍的权利，使生命拥有最好的开端；
  - b. 高质量的基础教育；
  - c. 有机会充分发展其个人能力，参与社会和对社会作出贡献特别是在青少年时期；
25. 鼓励按照即将召开的关于儿童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目标和指标，听取儿童、父母和社区的意见，制定并随之执行本十年的国家行动计划；
26. 加强国家一级和国家一级以下的各机构在权力下放的体制内执行综合性国家行动计划的能力；
27. 扩大各级涉及儿童的战略联盟和伙伴关系，以便为儿童实施综合性多部门、多学科方案；
28. 通过更好地作好准备和加强社会服务，包括为受影响者提供安全网，预防并尽可能降低天灾人祸的不利影响；
29. 加强机制，让儿童和青少年能够审议其关注问题并制定、执行和审评处理这些其关注问题的有关行动，
30. 确认父母和家庭是儿童的主要照料者并对其提供支助，同时加强他们提供最佳照料、营养和保护的能力；
31. 加强社会服务提供者和其他照料者促进儿童的成长、保护和照管的能力；

32. 欢迎与社区；地方政府；社会、文化、宗教、商业、地方人民和儿童组织；以及包括媒体在内的民间社会分担确保儿童福祉的责任。在这方面，支持增强其他组织的能力，以便在增进儿童的最佳权益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33. 让儿童及其社区充分参与，优先考虑制定用于改善儿童状况的可持久的解决办法和体制；
34. 确认虽然全球化在许多情况下促进了经济增长和发展，它也使许多贫穷国家处于边缘地位。因此，有必要审查可能对儿童产生不利影响的贸易政策和承诺，提供社会安全网和国家保护机制，以保护儿童及其家庭免受全球化的不利影响；
35. 利用全球信息和通信革命提供的机会，并以最有效的方式利用会造福儿童和妇女的新技术。与此同时，保护儿童免受其有害影响；
36. 实行善政和保持透明度，以确保儿童在所有方案和各个级别的最佳权益；
37. 利用已经吸取的教训，并更好地了解提高各种干预和应对方法的效力和效率的成功因素；
38. 建立一个强有力的按类分列的资料库，以协助评估各种问题，制定解决办法，找准干预的目标，并监测和审评结果。确认可衡量的指标和目标作为衡量成败的尺度的价值；
39. 利用儿童和有关人员提供的投入，制定监测贫穷和弱势群体的境况和进展情况的指标和制度，并将之一直适用到最低的行政级别。

#### **承诺：北京及其后**

40. 我们一致通过《2001-2010 年关于为东亚及太平洋区域的儿童所作承诺的北京宣言》。
41. 我们承诺与东盟、太平洋群岛论坛、英联邦、亚太经合论坛、亚欧会议、联合国各机构、亚银以及其他国际金融机构、群众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等区域和国际组织共同努力，实现我们对儿童的承诺，以便增强确保儿童生存、发展、保护和参与的区域和国际合作。
42. 我们将作出努力，切实支持 2001 年 4 月在泰国宗甸举行的区域儿童和青少年论坛－1 提出的建议。
43. 我们敦促政府各个部门和社会各个阶层，包括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区域组织、国际机构、私营部门、学术机构、媒体、父母以及儿童和青少年自身在内，支持这项宣言，为儿童共同努力。
44. 我们承诺努力确保本着 20/20 倡议的精神，使我们用于基本社会服务的预算拨款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预算中占至少 20%，并呼吁捐助国尽力履行将其国

内总产值的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并从中划拨至少 20% 款额来支持我们和我们的伙伴实现本宣言所载列的对儿童的承诺。

45. 我们期待即将举行的关于儿童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召开，并承诺我们将作出最大努力，以确保将本宣言的原则纳入特别会议的审议工作和结果。

### **结论**

46. 我们感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儿童基金会在新的儿童十年来临之际主办了第五次部长级磋商会议，并感谢它们为会议作出的出色安排。

47. 我们承诺尽可能地宣传本《宣言》。我们期待第六次部长级磋商会议的召开，以便再度审查儿童状况和所取得的成就。

## 金斯顿协商一致意见

### 关于美洲儿童和社会政策的第五届部长级会议

2000 年 10 月 13 日，牙买加

#### 序言

出席 2000 年 10 月 9 至 13 日在牙买加金斯顿举行的关于美洲儿童和社会政策的第五届部长级会议的各国部长和代表提交以协调一致方式核可的审议结论和建议：

#### 考虑到：

1. 部长级会议是一个有效机制，可用于监测和评价在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各项目标方面的进展，包括分析障碍及交流经验，以及确定政策指导和战略方向。就此而言，部长级会议也是提倡将儿童及少年继续列为本区域及每个国家的政治和社会议程的优先项目的重要机制。《金斯顿协商一致意见》的目标是吁请缔约国集中关注 2000 年起可以落实的工作，以便加速全面实现世界首脑会议的各项目标和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和《利马协定》，以及制定一项未来的议程。

2. 自 1990 年起，有计划和无计划的变化纷至沓来，对这种变化背后的社会进程的解释同样也在演变。90 年代结束时，影响到儿童和青少年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状况以及专为解释这些状况而创立的范式也迥然不同了。本区域认识到迫切需要解决关键的生存问题，同时继续将关注中心从生存转移到保护、促进和确保儿童和青少年参与和全面发展的权利。

3. 本区域各国通过批准各项公约以及赞同各个全球和区域会议所产生的行动计划和建议，承认了人权的价值。然而，充分落实人权在本区域内及在各国仍面临挑战。

4. 在某些国家，由于执行特殊的发展策略、结构调整方案、全球化进程和市场准入仍然不公平，对社会和文化的变数重视不够，为谋求经济增长而加深了不公平和排斥。结果，社会投资虽有增加，但仍然不够。同样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减少对本区域一些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

5.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10 段，其中确定了发展权的重要性，申明人是发展的主体，并强调与儿童最大限度生存和发展的联系。

6. 在参与经济、政治和社会进程方面，儿童和青少年通常受到排斥，从而妨碍了其自身的发展，并使社会不能受益于其见识、承诺和精力。

7. 如以下成就所示，本区域的儿童、青少年和妇女状况自 1990 年以来有显著的改善，特别是：

- A. 绝大多数美洲国家已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B. 大多数国家婴孩和五岁以下幼儿的死亡率下降 20%以上;
  - C. 大多数可免疫的疾病的接种率超过 90%;
  - D. 完全消灭小儿麻痹症，麻疹引起的死亡率大幅下降;
  - E. 小学净入学率在 90%以上;
  - F. 清洁卫生范围大为扩大，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 G. 所有国家在食盐加碘方面取得进展，而且大多数国家改善了粮食加铁和维生素 A;
  - H. 提高蛋白质和热量的摄取已使儿童营养不良明显减少。
  - I. 在两性公平和妇女平等等方面取得一些进展。不过，她们的政治和经济参与水平仍然低下。
8. 尽管有这种进展，所有美洲国家都关切下列问题：
- (a) 尚未实现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目标；
  - (b) 保持已取得的进展；
  - (c) 减少不平等；和
  - (d) 处理新出现的挑战，特别是
    - (i) 在评估实现儿童权利方面缺乏指标；
    - (ii) 缺少优质保健服务和保健信息；
    - (iii) 对儿童的一切形式剥削；和
    - (iv) 必须将儿童纳入决策进程。
9. 儿童和青少年在充分参与、受到保护、发展和生存以及在充分享有权利方面遇到各种障碍，这些障碍违反了非歧视原则。该原则要求确保各项权利，而不管儿童或其父母或合法监护人的种族、肤色、性别、年龄、语言、文化、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张、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财产、残疾、出生或其他状况如何。此外，已取得的进展会因武装冲突、自然和其他灾害、新的和复发的疾病、收入和权力分配的不平等和其他威胁而停滞不前，甚至倒退。
10. 尽管在执行有利于儿童和少年的社会政策和方案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但在支持家庭、社区组织、少年司法行政、保健和家庭生活教育、文化表现和娱乐等领域仍存在着不少弱点。这些政策弱点如不予以改正，会增加数百万的儿童和青少年遭受排斥、暴力、贫穷和失望的危险。

**决心：**

1. 作出一切必要努力，以便儿童和青少年有机会充分发展其身体、心智、精神、道德和社会能力，并保证和促进尊重人权。
2. 制定和执行综合政策和行动，其目的是打破贫穷的世代循环以及完全根除排斥、歧视和不尊重人权的情况。
3. 促进采取一些行动和机制以尽可能扩大儿童和青少年对所有直接和间接影响他们的决策的参与，
4. 支持创立若干机制，协助民间社会参与一切影响儿童和青少年的事项，
5. 促进采取一些行动，以消除对族裔群体、宗教团体、语言上的少数群体或其他少数群体或土著人民的歧视及排斥，并加强其多样的文化特性。
6. 确保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免受一切形式虐待，包括伤害、暴力、忽视、性虐待、商业剥削、贩卖、强迫劳动以及强迫招募参与武装冲突。此外，采取联合的支持策略，包括开展体制和法律改革，传播信息，提高权利意识，组成社区支助团体和开展家庭生活教育，特别强调父亲的作用，确保这种保护。
7. 确保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免受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伤害，并确保有支助政策、计划和方案，促进儿童和青少年平等和对他们的尊重。
8. 确保每一个犯法的儿童和青少年享有适当的程序，并享有《儿童权利公约》的有关原则和规定以及关于保护儿童的其他国际和国家法律文书和标准所规定的待遇，此外，采取必要步骤，对所有从事与犯法儿童和青少年有关的工作的人进行人权以及儿童和青少年司法行政的培训。
9. 确保具有不同能力的儿童和青少年，包括残疾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他们有权获得适当服务、关注以及适合其能力的教育。同样的，要创立一些机制支助其家庭和（或）照顾者并使其完全融入社会。
10. 鼓励各国政府与民间社会开展合作，协助儿童和青少年培养增进人权、平等、和平、宽容、正义、团结和公平两性关系的价值观。
11. 继续推进普遍享有全面的保健服务，包括有效预防、早期防治、治疗以及康复策略。此外，提高儿童和青少年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知识，特别注重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染疾病。
12. 在促进儿童和青少年全面成长，对其灌输尊重人权的意识，和教育他们成为负责任的社会成员的情况下，普及高质量的儿童早期和初级教育。
13. 视资源情况，增加用于儿童早期综合保育和发展的资源，以确保有更好的学习成绩、减少不平等以及现实人权。与民间社会和家庭合作，以支持适当的保健、营养和教育。

14. 制定和执行旨在为那些未受过正规教育或辍学的儿童、青少年和成年人创造机会的方案。应特别关注处境不利的儿童和青少年，诸如残疾、染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和青少年、未成年母亲以及犯法儿童和青少年。
15. 敦促所有国家考虑签署、批准和执行所有有关儿童权利的国际法律文书，特别是：(一)《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卖淫的议定书》、《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 182 号公约》、《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和《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这些法律文件是国际社会加强和执行关于保护最易受伤害的儿童的法律规范和国家行动计划的工作取得的重要进展。
16. 呼请捐助国和债权国以及国际金融机构考虑加速采取具体办法以减轻公共债务负担。这样就能采取有利于儿童和青少年的行动。
17. 重申执行 2000 年 7 月在哥本哈根会议五周年之际根据捐助国和受援国之间为确保普遍享有社会服务达成的相互协定和承诺提出的 20/20 倡议。
18. 增加国与国之间横向技术合作，以便分享积极的经验和策略，从而有助于加快实现商定目标所需的进程。
19. 设立和巩固经协调的国家和区域信息系统，以提供关于儿童和青少年情况的分类数据，以便加强决策，拟订和评价政策，并向民众通报。
20. 鼓励各国政府致力于全面执行在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1994 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及人发会议五周年、1995 年世界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及社发会议五周年、1995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及北京会议五周年、1990 年教育问题世界会议和 2000 年世界教育论坛作出的承诺。
21. 认识到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和福利可促进人的公平可持续发展。儿童的个人发展与人类社会的发展有着内在联系，因而确定了世界的前途。
22. 迎接本《协商一致意见》未曾述及的今后出现的意外挑战。在所有这种情况下，作出决定将依据非歧视、儿童的最高利益、最大限度的生存与发展以及儿童和青少年参与的原则。

**最后考虑：**

1. 请关于儿童和社会政策的第五届部长级会议东道主通过联合国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交《金斯敦协商一致意见》，作为对特别会议的区域贡献，并将其提交给 2001 年举行的第三届美洲首脑会议的筹备委员会。
2. 感谢加勒比各国，并特别感谢牙买加政府担任本会议的东道国，尤其是牙买加总理帕·帕特森阁下。

3. 对秘鲁政府担任临时秘书处对第五届部长级会议的筹备进程所作的宝贵贡献表示感谢。

4. 对儿童基金会、所有其他的联合国机构、美洲体系和国际合作机构各组织和机构间协调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为第五届部长级会议提供便利表示感谢。

---